

XIN XINGFA JIAOCHENG

新刑法教程

主编 李可人 高雅杰 白勇建

警官教育出版社

新 刑 法 教 程

主 编 李可人 高雅杰 白勇建
副主编 王明理 王法瑞 蒋祖华
黄 娜 李庆海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法教程/李可人等主编. —北京: 警察教育出版社

1998.7

ISBN 7-81062-024-X

I. 新… II. 李…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178 号

新 刑 法 教 程

XIN XINGFA JIAOCHENG

李可人 高雅杰 白勇建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厂: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版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0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0001 册 - 4000 册

ISBN7-81062-024-X /D·398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7)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种类 (7)
- 第二节 刑法的演变 (9)
- 第三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3)
-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15)
-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1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9)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5)

-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5)
-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9)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2)

-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32)
-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33)

第五章 犯罪构成 (39)

-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内容 (39)
-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44)

第六章 犯罪客体	(46)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4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6)
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60)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和内容.....	(6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5)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6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1)
第八章 犯罪主体	(73)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73)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7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84)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88)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的概念.....	(88)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3)
第四节 犯罪的动机与目的.....	(97)
第五节 意外事件.....	(98)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01)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0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13)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3)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3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3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3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43)
第十三章 定罪.....	(154)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及特征.....	(154)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方法和步骤.....	(156)
第三节 认识错误与定罪.....	(159)
第十四章 一罪与数罪.....	(164)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概念和标准.....	(164)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65)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67)
第四节 裁判的一罪.....	(169)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	(173)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75)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77)
第十六章 刑罚概述.....	(180)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80)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与目的.....	(181)
第十七章 刑罚的种类.....	(184)
第一节 刑罚种类概述.....	(184)

第二节	主刑	(185)
第三节	附加刑	(192)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97)
第十八章	量刑	(200)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200)
第二节	量刑情节	(203)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10)
第四节	缓刑	(215)
第十九章	刑法的执行	(220)
第一节	刑法执行概述	(220)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224)
第三节	时效与赦免	(231)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37)
第一节	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23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39)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41)
第四节	法条竞合	(246)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0)
第一节	总论	(250)
第二节	分论	(25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9)
第一节	总论	(269)
第二节	分论	(272)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05)
第三节	走私罪	(31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2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4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6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1)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82)
第一节	总论	(382)
第二节	分论	(384)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23)
第一节	总论	(423)
第二节	分论	(42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4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4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7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4)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91)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0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0)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30)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36)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2)
第一节	总论	(542)
第二节	分论	(544)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6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66)
第二节	分论	(570)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87)
第一节	总论	(587)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58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593)
第四节	特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上）	(600)
第五节	特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下）	(610)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14)
第一节	总论	(614)
第二节	分论	(617)
主要参考书目		(633)
后记		(635)

绪 论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及其实现，并对刑事立法、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是法学的重要分支。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所以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刑事责任是犯罪人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刑罚的前提。刑事责任本身具有相对独立性。所以，在研究犯罪和刑罚的同时不能忽略对刑事责任的研究。根据以上分析，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犯罪及其构成是刑法学研究的中心。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及其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是在构成犯罪的条件和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

(二) 刑罚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占有重要地位。刑法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刑罚是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手段之一，因此，刑罚必然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 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刑事责任是连接犯罪与刑罚的中介，无犯罪则无刑事责任，无刑事责任则无刑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各有特点，但又存在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它们作为一个整体，都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肖扬主编的《中国新刑法学》一书，专门阐述了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研究对象的观点，对传统的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内容有重大的突破。

(四) 刑法规范自身的基本原理和原则等也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这里面主要包括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有关

刑法的立法、修订、刑事司法解释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等等。

二、刑法学的体系

体系是指由若干有关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如果说刑法学研究对象是指刑法学包括哪些内容的话，那么刑法学体系实际就是刑法学的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我国刑法学的体系是以我国刑法为研究对象而建立起来的。刑法学体系不可能脱离刑法的体系，但它又不是对刑法条文的简单注释。刑法学体系是照顾到理论的内在联系和叙述的方便而确立起来的科学的结构。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学习刑法学的特点，依据新刑法典，《新刑法教程》在体系上确定为：绪论和刑法总论、刑法分论三个部分。绪论提纲挈领地阐述有关刑法学理论的一般问题，提出研究刑法学的基本方法；第一编刑法总论分：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概论、犯罪构成、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与种类、量刑、减刑和假释等章节；第二编刑法分论，除刑法分论概述一章外，其余各章是关于刑法分则中的十章犯罪。

《新刑法教程》在内容上强调和新刑法紧密结合。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共452条，在内容上对原刑法作了较大的修订。在总则方面包括明确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取消类推制度；明确规定防卫过当的概念和条件；加大对累犯的打击力度，延长一般累犯构成的时间；完善有关的刑罚制度等等。在分则方面增加了两类犯罪，增加了许多新罪名。在刑法学体系中都必须逐一分解。本教程对这些新内容都有详尽的阐述。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解决好研究方法是学好这门学科的关键问题之一。过河需有桥和船，研究方法就是桥和船，是过河的工具。希望学习刑法学这一学科的同学正确把握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以达到学好刑法学的目的，从不知或知之甚少到达完全掌握这门学科灿烂的彼岸。

在刑法学的研究方法上需要充分注意以下几点：

(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的根本方法，研究刑法学也不例外。由于我们要研究的是我国的刑法，更要注意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都是马列主义和中国国情相结合被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理论，研究刑法学离不开这些理论的指导。

(二) 运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分析，就是对刑法条文和刑法规范进行具体的解释和说明，以探明法律条文的内涵和外延，正确理解立法意图。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比较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国家的刑法体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时切记要立足于我国的国情，也不能忽略不同国家、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孤立地比较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的。

(三) 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刑法学不论理论性还是实践性都非常强，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推动和指导实践的发展。通过学习《新刑法教程》，不但要解决刑法理论的一般规律，还要学会运用刑法理论解决犯罪与刑罚的具体实践问题；反过来，在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则要能够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去认识、去分析。

学习这门学科必要的记忆是需要的。但不能死记硬背、囫囵吞枣，这样做不但达不到学习的目的，掌握不了内容繁多的刑法

学体系，还有可能形成某种错误的观念，误己、误人、误事！

（四）运用历史方法。历史的方法，是指通过研究刑法的历史沿革，来揭示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刑法，都带有它那个时代的特点。刑法的发展演变过程是一个不断扬弃的过程。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法思想、刑事立法、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纵向考察，将一些具体的问题置于一定的历史范围内研究，便于正确领会新刑法的精髓。因此，学习和研究新刑法的同时，也要学好其它的社会学科，特别是法学的相关学科。这样，才能举一反三，掌握这门学科有关问题的真谛。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种类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基本内容，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如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以及处罚。

刑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就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具有统一体例的刑法典，针对某一种或者几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而规定的单行刑事法律和其它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狭义的刑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以统一体例的法典形成颁布的刑法。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颁发经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狭义的刑法。

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给刑法下定义时不能忽略这一点。因此，刑法完整的概念应该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我国基本法之一的刑法，其概念应该表述为：体现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根据以上概念分析，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 刑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将何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处以何种刑罚，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的利益就是刑法阶级性的体现。

(二) 刑法是规定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这一点是刑法和其它法律规范最明显的区别。

(三)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刑法典以外的其它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内容，也是我国刑法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刑法的种类

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各类国家都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刑法。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依其阶级属性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产生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决定于各自不同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不同阶级的利益。因此，又可分为奴隶制的刑法、封建制的刑法和资本主义刑法。

奴隶制刑法，奴隶不是法律的主体，它以野蛮残酷的刑罚手段维护奴隶制的统治秩序为特点。

封建制刑法体现封建等级观念，维护封建主阶级的特权。我国封建时期刑法中的议请制度、“官当”、赎刑等等都是这方面的表现。封建制刑法的酷刑比奴隶制刑法显著减少，但是，为维护